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府经协办提交年度报告书、工作总结、《驻揭办事机构登记证》副本、驻揭办事机构登记表等资料，办理年检手续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驻揭办事机构的，由市府经协办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市府经协办协同市公安机关按照国家、省、

市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不按期办理年检手续的，由市府经协办责令其限期办理，逾期仍不办理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揭阳市人民政府1994年9月2日颁发的《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揭府〔1994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关于进一步深化

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

揭府〔1998〕8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8〕15号）和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》（粤府〔1998〕38号）精神，按照“四分开一完善”和“市场导向，明确职责，加强调控，确保平衡，转换机制，搞活流通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我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

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，全面实行政企分开

(一) 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彻底分离。市、县(市、区)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，设立粮食管理储备局，代表政府管理辖区内粮食流通工作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与粮食企业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彻底脱钩，不参与粮食经营，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。

(二) 所有国有粮食企业(包括粮管所、站、库)成为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自我约束，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。同时必须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和委托代理任务，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。

国有粮食企业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调拨、进口等有关政策性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和价差由政府核定拨补；或与政府签订委托代理合同、明确双方的权责利。

基层粮所(站、库)是国有粮食企业的组成部分，在走向市场的同时，必须担负粮食收购与储备的代理、部队供应、粮食关系转移等政策性业务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视其工作量的大小，核定其费用。

(三) 全市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必须与粮食收储业务彻底划开，设立单独法人，做到人、财、物分离，成为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。分离出来的企业，要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，并有必要的资本金。

二、落实“米袋子”政府负责制，明确各级政府的粮食责权

市政府负责全市粮食生产和流通管理。主要职责是：(一)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，按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，组织省内和省间余缺调剂，确保辖区内军需民食和总量平衡；(二) 落实粮食定购和市场收购计划，根据省确定的指导目标价，具体制定本市定购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粮收购价、余粮收购保护价和销售最高限价；（三）建立和完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储备制度，负担本级储备粮食的费用、利息、损耗和轮换差价；（四）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措施，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到位。落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风险基金，确保粮食政策性费用落实到位；（五）搞好粮库、批发市场的规划、建设、改造和维修；（六）落实国家粮食方针、政策，扶持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和发展；（七）加强粮食市场管理，规范流通秩序；（八）完成省政府交办的粮食工作，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执行粮食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任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辖区内的粮食生产和流通负全面责任。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确保粮食种植面积、产量的稳定增长，优化品种结构，调剂余缺，做好辖区内军需民食和总量平衡工作；（二）根据市制定的订购价、最低保护价和销售最高限价，委托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合同并组织落实收购；（三）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制度。负担本级储备粮食的费用、利息、损耗和轮换差价；（四）落实和管理县级粮食风险基金，确保粮食政策性费用落实到位；（五）做好粮库、批发市场的规划、建设和维修；（六）贯彻国家粮食政策，帮助国有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；（七）搞好粮食市场的管理，规范流通秩序，培育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；（八）完成省、市交办的粮食工作任务。

继续实行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制度，考评内容是：粮食播种面积、总产量、订购、总量平衡、储备、粮食风险基金6项指标。

三、抓好粮食生产，完善粮食购销、储备政策和政府调控市场的粮食价格机制

（一）粮食稳产增产是确保总量平衡的基本保证。全市每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80万亩以上。要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，实施

科技兴农战略，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，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25.5 万吨以上，粮食自给率达到 70% 以上。并争取做到粮食生产稳中有增。积极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，优化品种结构，淘汰不适销的粮食品种。

(二) 继续坚持粮食定购制度。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计划，全市定购粮任务调整为 6400 万公斤贸易粮，市场收购计划调整为 3800 万公斤贸易粮。定购任务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乡）逐级下达到农户，委托国有粮食企业与农户衔接落实。公粮继续征收实物。

(三) 在正常情况下，粮食购销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，市场粮食销售价格常年放开，随行就市组织收购。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。

(四) 继续实行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和销售最高限价政策。市政府根据省的指导目标价和粮食生产成本与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制定具体价格水平。按市政府制定的最低保护价收购的粮食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不准限收、拒收、停收、不准压级压价。收购粮食时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代缴农业税外，不准代扣、代缴任何税、费，粮肥挂钩标准，按现行规定不变。

(五) 坚决执行粮食顺价销售政策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出售的原粮及加工的成品粮，必须按保本微利的原则销售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低价或者变相低价亏本销售，不准再发生新的亏损。如发生新的亏损，应由粮食企业自行消化，不得计入政策性亏损及有关补贴。

(六) 市场粮价过度波动时，政府主要依据储备粮的吞吐和进出口粮食等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供求，保持粮价相对稳定。当粮食市场出现特殊情况时，要及时逐级向上汇报，妥善处理。

(七) 市及县（市、区）储备粮的抛售价格和正常轮换的购销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价格要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，由同级物价、财政、粮食等部门共同核定。市、县(市、区)储备粮的价格，由市、县政府确定。

四、完善粮食流通机制，加强宏观调控

(一) 进一步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

1. 合理确定粮食储备任务。榕城、东山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，储备粮规模不低于居民口粮6个月的销量；普宁市、惠来、揭东、揭西县和普宁侨区、大南山侨区的居民口粮不少于3个月的销量。市级粮食储备不少于全市1个月的销量。

2. 要按政府只管储备，储备与经营分开的原则，完善粮食储备体系。储备粮业务由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。

3. 储备粮与经营周转粮必须分开，库点要相对集中，真正做到储得进、调得出、用得上。储备粮未经粮权所属政府批准，不得动用。

4. 国家储备粮费用、利息从农发行的专户中直接拨到储备单位。地方储备粮所需费用、利息以及轮换差价，由粮权所属政府负责用粮食风险基金拨补。抛售现有储备粮发生的盈亏，按原规定执行。

(二) 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

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要按省的要求，确保落实。各县(市、区)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配备，要与储备粮规模和调控粮食市场需要相适应，原则上不得少于市政府下达的规模。粮食风险基金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及时划入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，连同所得利息并作风险基金使用，由财政、物价、粮食部门共同管理。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：储备粮食的利息、费用和按保护价政策收购粮食需要开支的补贴；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为平抑市场粮价抛售储备粮发生的差价补贴。

五、规范粮食市场管理，加快粮食流通设施建设

(一) 健全粮食市场体系，规范流通秩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粮食的收购。必须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的规定管理。粮食批发业务，实行批发准入制度。经营单位必须承担与其经营能力和规模相适应的责任和义务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，核发经营许可证，方可经营。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，要严肃查处。同时，进一步放开、搞活零售市场，实行多渠道经营。

(二) 要建立批发市场粮油信息中心和交易网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制订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和粮食市场管理办法，规范粮食流通秩序。逐步建立统一、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。

(三) 加快完成“九五”粮库建设计划。根据省粮局、省计委、省财厅粤粮建〔1996〕138号、粤粮建〔1998〕36号文下达我市的建库任务是：市东阳粮库3500万公斤，普宁市铁路粮库1000万公斤，惠来华湖粮库500万公斤，揭西河婆粮库500万公斤，揭东铁路粮库500万公斤，榕城区港口粮库1300万公斤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粮库300万公斤，共7600万公斤。各地区按以上计划，抓紧资金的投入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六、完善资金管理办法，按期消化粮食财务挂帐

(一) 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的粮食财务挂帐（包括财政应补和企业自补的挂帐）各地要按照原定的计划在1998年底消化。

(二) 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不合理占用贷款，由审计部门牵头，会同财政、农发行、粮食部门按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清理办法进行审计清理，制定消化方案。经审核、确认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，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发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。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，也纳入消化计划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(三) 对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，其本金和利息按企业隶属关系，按照“分级负担、分年消化”的原则，由市做出计划，从1998年7月1日开始在3年内负责消化解决。

(四) 从1998年6月1日起，粮食企业不允许发生新的财务挂帐。1997年按政府定价收购仍未销售的粮食，致使经营周转库存增加，流转费用增大，而又不能顺价销售发生的亏损，原则上由同级政府负责。按政策规定应拨付的各项费用、利息、价差补贴，因拨付不到位而造成新增财务挂帐的，由上级财政部门在税收返还款中扣回，归还占用银行的贷款。

(五) 市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近年欠拨的储备粮油费用、利息、价外补贴和其他费用，要在1998、1999两年内补足。截留和挪用上一级财政拨给的政策性费用、利息、补贴，要在1998年底前归还给粮食企业用于抵补占用的银行贷款。

(六) 粮食收购储备资金由农发行按照“库贷挂钩”和封闭运行的原则供应和管理，坚决实行“钱随粮走”，做到钱货两清，足额还贷。加强对粮食收购、调销、储备资金的全过程监管。对挤占挪用收储资金的，要坚决查处并停止贷款，由此发生给农民“打白条”或者不按政策收购农民粮食的问题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解决，并限期收回挤占挪用的资金。对已被挤占挪用的，要结合对亏损挂帐的清理，落实还款责任，限期归还。粮食收购、调销、储备贷款执行同期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，不得上浮。储备粮食贷款实行分段计息办法。基层粮所（库、站）代理订购粮收购和粮食储备，所需贷款、费用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管理储备局设立的粮食收储业务结算中心统一办理，并对农发行实行统贷统还。粮食商业、工业和多种经营等附营业务所需贷款，与粮食收储贷款分开，由农行、工行等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已由农发行办理

的，要尽快划转到农行、工商行等商业银行，将附营业务占用资金从收购资金中彻底分离出来。

七、切实加强领导，保证改革顺利进行

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重要商品。搞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，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，顾全大局，密切配合，狠抓落实，坚决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长负总责，分管副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长全力抓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对国有粮食企业下岗分流人员。政府要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规划统一安排；对扶持国有粮食企业的优惠政策，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，确保这次改革顺利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关于成立揭阳学院（暂名）

筹建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 [1998] 8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揭阳学院筹建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学院筹建委员会，由市长林木声任主任，副市长孙锐卿任副主